



**【特種生資格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】**

- 1.申請特種生身分(不論是否曾申請通過)均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審查,逾期未提出申請者,一律視為普通生。
- 2.經審查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合格為「蒙藏生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」、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」、「退伍軍人(含替代役)」、「僑生」者,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總分(不含加重計分)按各有關規定優待,術科考試不予優待。
- 3.繳件時間:99年5月3日至99年5月28日。
- 4.聯絡電話:請據實填寫,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。
- 5.特種身分: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,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,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,則以加分權值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。
- 6.親自簽名:申請學生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。
- 7.特種生應繳證明文件及優待辦法,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「二、登記資格(含特種生)審查辦法」及「五、分發程序--(五)特種生優待辦法」。